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6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通知,铁投集团自2020年4月30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至2020年5月29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38,234,507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1,547,577.8元,累计增持比例已达本公司总股本的1.03%。增持后,铁投集团持有公司1,958,337,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2.85%。铁投集团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6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铁投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铁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开展饲料原料批发等业务。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20-072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Y2XX60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十一
5、法定代表人:王永清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7日
8、营业期限:2020年05月27日至2070年05月26日
9、经营范围: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贸易代理;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种子批发;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装卸搬运。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0-5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24,608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123,040,041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5月29日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75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1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19南京医药SCP005（债券代码:011902179）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9南京医药SCP005
4.债券代码:011902179
5.发行总额: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30%
7.到期兑付日:2020年6月19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泽宇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0—02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因突发疾病，医治无效,于2020年5月31日不幸逝世。

陈晓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忠实诚信地履行了董事长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陈晓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陈晓龙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本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一切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0—025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298.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1,887,725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2,9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7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戴柏仙
咨询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电话:0511--868850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3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2,2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

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0,000,000	100%	30.39%	否	2020年6月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未知	未知
合计	-	2,250,000,000	100%	30.39%	-	-	-	-	-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250,000,000股，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6月1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注:因国安集团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件,本次轮候冻结申请人及冻结具体原因未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安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100%	2,250,000,000	100%	30.39%
合计	2,250,000,000	100%	2,250,000,000	100%	30.39%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处于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38次,2019年8月26日，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数量2,250,000,000股。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多次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事项,关于历次上述事项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三、国安集团相关情况说明

（一）国安集团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是一家业务涵盖信息产业、资源开发及高新技术、旅游地产及商业物业、葡萄酒和化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国安集团合并范围内拥有一级子公司17家。

（二）国安集团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和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因国安集团流动资金紧张,发生了包含公募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保函垫付等情况。受疫情防控影响,相关数据正在收集统计中,待统计完成后将根据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用评级下调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19]093号）,联合资信已于2019年4月29日将国安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将“14中信国安MTN002”、“15中信国安MTN001”、“15中信国安MTN003”、“15中信国安MTN004”、“16中信国安MTN001”、“16中信国安MTN002”、“18中信国安MTN001”和“18中信国安MTN002”的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

（四）国安集团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鉴于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国安集团涉及部分合同纠纷导致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国安集团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法院、申请人沟通,妥善处理诉讼事项。

同时,国安集团将积极采取多种举措,进一步强化公司债务管理,推进风险化解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四、公司股份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2,2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9%
解冻时间	2019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	2,25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250,00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9%

五、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国安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国安集团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建湘	是	10,570,000	19.20%	5.76%	2018-12-5	2020-5-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建湘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湘	55,054,624	30%	0	0%	0	0%	--	52,508,624	95.38%
李江	7,482,028	4.08%	2,700,000	36.09%	1.47%	2,700,000	100%	3,532,521	73.87%
李清	5,670,970	3.09%	0	0%	0	0%	--	0	0%
宾建存	8,206,222	4.47%	0	0%	0	0%	--	8,206,222	100%
合计	76,413,844	41.63%	2,700,000	3.53%	1.47%	2,700,000	100%	64,247,367	87.16%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李建湘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科技”）通知,获悉网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网新科技	是	30,000,000	2019.12.31	2020.5.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52.34%
合计	—	30,000,000	—	—	—	52.3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上述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网新科技	57,317,110	10.43%	0	0%	0%	0	0%	0	0%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35,285,600	6.42%	33,200,000	94.09%	6.04%	0	0%	0	0%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1,900,000	2.17%	0	0%%	0%	0	0%	0	0%
合计	104,502,710	19.02%	33,200,000	31.77%	6.04%	—	—	—	—

注:网新科技与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1、2020年4月1日,网新科技分别与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讯信息”）、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7,478,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朗讯信息；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7,478,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网新机电。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股份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浙大网新	57,317,110	10.43	-54,956,600	2,360,510	0.43
朗讯信息	0	0	27,478,300	27,478,300	5.00
网新机电	0	0	27,478,300	27,478,300	5.00
合计	57,317,110	10.43	0	57,317,110	10.43

2、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439,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92,561,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4月29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76096	补充流动资金	94,999,4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66544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164,999,9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4,999,676.50

2、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74427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878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统称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1015819100376096,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5903537310507,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9410100100666544,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建洪、丁旭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30日，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丰支行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40%至3.45%。【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年6月1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2,000.00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976,527.78	/
2	银行理财	3,000	3,000	292,958.33	/
3	券商理财	3,000	3,000	458,214.70	/
4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90,000.00	/
5	银行理财	3,000	3,000	285,250.00	/
6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964,166.67	/
7	银行理财	5,000	5,000	505,479.45	/
8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506,944.44	/
9	银行理财	5,000	5,000	253,472.22	/
10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68,986.30	/
1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311,013.70	/
12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298,082.19	/
13	券商理财	10,000	10,000	406,849.32	/
14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2,000.00	/
15	银行理财	6,500			65,000
16	券商理财	2,500			25,000
17	券商理财	2,500			25,000
合计		99,500	88,000	5,909,945.10	1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0-02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业扶贫建设年产100万吨绿色建材产品暨50万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名称: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5月9日完成工商名称变更）投资17,398.67万元,在宁夏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扶贫建设年产100万吨绿色建材产品暨50万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即建设一条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0-02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赛马”）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矿山公司”）签署《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红柳山水泥用石灰岩矿石灰石开采、运输、加工承包合同》,由天津矿山公司承包吴忠赛马红柳山水泥用石灰岩矿石灰石开采、运输、加工承宜,承包期5年（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发生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527万元（其中2020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1,127万元,其他年度每年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2,600万元）。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基于吴忠赛马生产需要,天津矿山公司在矿山石灰石开采、运输、破碎及输送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目前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本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与天津矿山公司签署《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红柳山水泥用石灰岩矿石灰石开采、运输、加工承包合同》,由天津矿山公司承包吴忠赛马红柳山水泥用石灰岩矿石灰石开采、运输、加工承宜,承包期5年（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发生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527万元（其中2020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1,127万元,其他年度每年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2,6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基本情况

天津矿山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1,373万元,主要从事承担矿山、土建、道路工程,场地平整,填海筑坝建筑;工程测量、拆除爆破服务;建